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4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林學庸
洪榕蓮	吳美珠
童富泉（馬玉貞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媞文
陳淑娟	

壹、頒獎

- 一、人團科：為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捐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作為本局辦理「各行政區社福中心愛心餐食」等社會福利工作，特頒發感謝狀，以茲獎勵。
- 二、社工科：為臺北市九龍太子會捐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作為本局辦理「社會救助」等社會福利工作，特頒發感謝狀，以茲獎勵。

貳、報告事項

一、 本局 104 年 4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 百日新政各局處執行績效，請蔡顧問壁如列入市長室再 review 一次。

請企劃科於一週內彙整提送社子島服務站、社區互助、公民咖啡館及 226 違建拆除等 4 案成果報告，文字內容務求平實有感。

(二) 請各局處先擬訂一年、四年計畫，並請研考會協助彙整。

(三) 請研考會研擬修訂各局處十職等以上人員及委員會遴選制度。

請學庸秘書轉知本局同仁。

三、 工作報告

(一) 救助科：有關本府 104 年度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計畫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企劃科：為應衛福部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本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各受核小組專家學者意見及自評表未得滿分之回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為提昇志工人力運用及管理效能，請救助科與社工科研議規劃結合服務時數儲戶制度，於今(104)年底前建立完整的督考及訓練制度。

2. 請身障科針對專家學者所提「從需求評估到計畫到執行

再到成效應完整呈現」，及「照顧服務應建立在有所本的需求上」二項建議，於 2 週後提送說明。

3. 請兒少科檢視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項目，擇取相關數據化指標，作為本局制定 KPI 之參考。
4. 為落實社工人員專業訓練時數之管考，請社工科與資訊室參考其他單位的系統設計並結合線上學習模式，規劃本局社工教育訓練系統，於 1 個月後提送局務會議報告。
5. 請家防中心密切聯繫協調教育局，對「學校轉知遭受家暴（含目睹）、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學生個案輔導工作執行情形」之填報內容應具體完整。

(三)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人事室：有關本局各單位 104 年 3 月份加班及支領加班費，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秘書室：有關自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起，各業務部門質詢由各機關自行派員製作詢答紀錄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於 4 月 23 日中午前提送民政部門質詢及答復紀錄予局長室。

(六) 資訊室：為本府資訊局召開「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構想審查簡報說明」會議，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資訊室邀請中華電信至局說明服務計畫內容，

以促進交流溝通，提升弱勢服務方案的效能。

(七) 家防中心：修正「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401-2	本局機密文書解密作業 辦理情形	下週繼續報告。	1040422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415	請針對本局公辦民營委 外場館消防安檢通報流 程、改善期限及複查機 制等建立 SOP	請主秘督導秘書室統 籌辦理本局公辦民營 場所之下列消防安全 事宜，並提下週局務會 議報告： 1. 統一律定半責及非 半責保養維護項目。 2. 彙整各業務科提供 所管之公辦民營場 所消安檢查及其改 善流程。 3. 訂定重大事件即時 通報及後續追蹤作 業流程。	1040422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參、臨時動議

資訊室：為宣導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資訊安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主管公務手機務必做好安全性設定，另勿使用通訊
軟體傳遞公務機密、涉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之事項。

肆、主席指示

一、請人事室在 2 個月內規劃辦理定期性的講座或訓練，透過不同
領域的知識經驗分享，啟發同仁創新思維。

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同仁對於輿情及媒體報導案件之敏銳

度，做好預警及危機管理，並於第一時間及時反應澄清說明，
避免負面效應。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